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4號

債 務 人 韋君霓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(法扶律師)

第 三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第 三 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,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保險,不得變更要保 人、不得辦理保單借款、不得領取解約金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 全處分;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之限制;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四、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又前項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 間不得逾60日,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, 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,仍得為之,期 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。且按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 分之期間,不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,此觀本條例施行 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韋君霓業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 開始更生程序,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,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 平受償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:

保險公司	要保人	保單號碼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幸君霓	0000000000號
元大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幸君霓	LSAT000856號